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417,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181,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8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235,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2. 审议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	------	---	----	----	----	----

3. 审议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4. 审议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5. 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7.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8. 审议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235,401	99.9110%	181,900	0.089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659,337	99.7602%	181,900	0.2398%	0	0%	通过

10.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235,401	99.9110%	181,900	0.089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659,337	99.7602%	181,900	0.2398%	0	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